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宋衍衡女士、欧阳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担保授信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